

# 通 知

院机关各部门、院属京区各单位：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社区有关要求，请各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归属社区（村）做好管控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 **一、关于营口市、六安市和合肥市中高风险地区来京人员管控措施**

按照市协调机制办下发《关于严防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输入风险的工作措施》（首都协调机制发〔2021〕4号）文件要求，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进行14天集中隔离；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进行14天居家隔离，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集中隔离。社区（村）统一组织在隔离当日、第3天、第7天时采集鼻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14天期满时采集鼻咽拭子及环境标本进行核酸检测，经社区（村）同意后方可解除隔离。

## **二、关于营口市鲅鱼圈区和盖州市、六安市金安区和裕安区及合肥市肥西县中高风险地区以外地区来京人员管控措施**

2021年4月19日（含）以来营口市鲅鱼圈区和盖州市、5月1日（含）以来六安市金安区和裕安区及5月8日（含）合肥市肥西县抵京人员，需询问是否和新冠感染者有过近距离接触，有则按密切接触者管理，无则从严实施居家隔离14

天，管理起算时间为离开以上地区之日，居家隔离期满后，自我健康监测7天。居家隔离期间按要求向单位、社区（村）等报告健康状况。社区（村）统一组织在居家隔离当日、第3天和第7天时采集鼻咽拭子进行核酸检测，满第14天居家隔离结束时，采集鼻咽拭子和环境样本进行核酸检测，均阴性方可解除居家隔离；能够提供全程新冠疫苗接种证明（≥2周）者，仅需在隔离当日及满第14天时采样检测后即可解除。

14天居家隔离期满后，继续自我健康监测7天，期间应减少外出，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本人和同住成员尽量不外出、不聚集、不聚餐。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期间，以上地区抵京人员和同住人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咳痰、咽痛、乏力、腹泻、味觉异常、嗅觉异常等症状，需立即报告社区（村），采集标本进行检测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三、对于大数据筛查到，但本人不承认去过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盖州市，和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的人员，需同归属社区（村）签订承诺书并做核酸检测。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如实上报，对隐报瞒报将严肃处理。**

联系人：高歌 18600037650

院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